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证监许可[2010] 45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等，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

6、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各销售机构规定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11、对认购金额在 500 万（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注册登记人

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证券时报》、2010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购买事宜。

19、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及打印交易确认书。

20、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所投资国家或地区政治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三是管理风险；四是流动性风险；五是国家及地区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50015）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四）募集目标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 10 亿美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目标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目标上限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及市场情况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五）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李侃侃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90

联系人：叶晓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可拨打直销机构的北京、上海或深圳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六）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

（七）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如下：

表：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50%
M ≥ 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资料来源：博时基金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5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 / (1 + 1.5%) = 98,532.0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10) - 98,532.02 = 1,477.98 元

认购份额 = 98,532.02 / 1.00 = 98,532.0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532.02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基金的认购限制

- 1、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开户时间：

基金认购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户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 (6) 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含认购费）；
- (7) 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三) 交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 (2) 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博时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博时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A.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汇款买基”申购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B.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C.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D.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并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B.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C.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10-65187031），并电话确认（010-65187055）。

D.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有银联标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储蓄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借记卡（不含深圳地区）、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

行网上认购；

(4)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手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手机网站 (<http://wap.bosera.com>) 进行认购，对使用招行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手机基金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款项的支付。

3、网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100元（含认购费）。

4、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前未足额支付，当日申请将以实际支付金额成交。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开户

(1) 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三) 交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博时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2) 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

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6）预留印鉴；
-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六）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1) 填妥的《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北京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 102100000072

B.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 429
 联行行号： 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 105100002037

C.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选择当日有效申请的申请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 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 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B.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10-65187031), 并电话确认(010-65187055)。

5、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可拨打电话 0755-83169999、021-33024909 和 010-65187055 进行预约, 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 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并加盖托管行公章, 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 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鹤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王圣明

电话：010—66594911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姜聃
 电话：0755—22166316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http://www.sdb.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8000
 传真：010—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http://www.shrcb.com/>

13、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12-58236370
 传真：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010—6656804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68751929
 传真： 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027-85808318

网址： <http://www.95579.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米兵

电话： 023-63786922

传真： 023-638104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2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2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om.cn>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刘光明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http://www.zxwt.com.cn>

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0985
 传真： 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3108
 传真： 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3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2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http://www.njzq.com.cn>

36、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3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电话：0571—87902080
 传真：0571—8790208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3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梁健伟
 电话： 0769-22119341
 传真： 0769-22116999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30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程月艳 耿铭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 <http://www.ccnew.com/>

4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4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联系人： 金达勇
 电话： 0755—83025723
 传真： 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4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http://www.cscs.com.cn/>

4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8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2888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4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47、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4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4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http://www.zszq.com.cn>

5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5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5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1 号保嘉大厦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5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95513
 网址：<http://www.lhzq.com/>

5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5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5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7323735
 传真： 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http://www.gzs.com.cn>

5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黄维琳、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http://www.sywg.com/>

5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四）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五）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